

專案質詢

8-4-6-02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法律明文規定管制藥品優先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然該條例中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明定「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近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竟逕自認定獸醫診療機構購買管制藥品屬違法行為，讓過去一直以來依循法律規定合法購買之行為，現今卻反因檢舉而遭開罰，行政機關依使用者之從業身分擅自解釋法律已明文規定之事項，如此作為不僅明顯違反法令，更將造成寵物罹病與手術時無法止痛以及麻醉，有違生命平等以及動物保護精神，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然藥事法第一條第一項「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已昭示其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間，兩法絕非相互從屬，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絕對有「特別法優先適用」於藥事法之法律原則。
-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使用者之從業身分擅自解釋法律已明文規定之事項，逕自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未就獸醫診療機構購用人用藥品有所規範為由，自當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擴充解釋法令，將管制藥品之適用規定一分為二，將過去一直以來依循法律規定合法購買之行為，現今卻反因檢舉而遭開罰，行政機關如此作為，不僅明顯違反法令，更將造成寵物罹病與手術時無法止痛以及麻醉，有違生命平等以及動物保護精神。